

附件 4:

# 第二届“四川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 评选办法

为推动法学研究，发现和培养法学人才，更好推动“法治四川”建设，按照《四川省法学会 2020 年工作要点》，报经省委领导同意，省法学会在全省组织开展第二届“四川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评选活动。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 一、评选宗旨

通过评选表彰活动，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健康成长创造条件，激励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锐意创新，为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新的贡献。

## 二、评选资格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
2.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我省的中国法学会会员；
3. 学风严谨，学术规范，品行端正，未受过党纪政务处分或刑事、行政处罚；
4. 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教师、研究人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法律实务部门工作者，应从事本职相关工作 10 年

以上，精通相关领域法律事务；

5. 具有原创意义或学术前沿水平的法学研究成果（独著或第一作者）；

6. 在咨政建言、法学教育、法治宣传、法治实践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7. 在法学法律界享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

8. 已被评为首届四川省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的，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 三、评选组织机构

1. **省评选委员会。**在省委政法委领导下，以省法学会名义组织评选，成立省评选委员会。省评选委员会包括复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由省法学会会长担任主任，副会长、学术委员、首届四川省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及其他知名法学专家 9—13 人组成。

2. **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法学会学术部，负责评选活动的各项具体工作。

3. **初评推荐单位。**各市（州）法学会，省法学会直属研究会，省级政法单位、相关法律行业协会，省内法学院校、科研单位等作为初评和推荐单位，负责审核、评选、推荐本单位、本系统、本专业领域、本地区候选人（省法学会直属研究会只能在本研究会理事中推荐，不超出本研究会组成人员范围）。

### 四、评选人数及推荐名额分配

1. 拟评选第二届“四川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10名、“提名奖”5名（包括法学理论界与法律实务界）。

2. 初评推荐名额分配：各市（州）法学会，省法学会直属研究会，省级政法单位、相关法律行业协会，省内法学院校、科研单位等初评推荐单位推荐候选人均不超过2名。

## 五、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价指标分为四大项。满分为100分。

1. 重要学术成果和智库成果，包括专著、论文及效果突出的智库类成果，所发表的刊物和被引数为重要依据，分值为40分；

2. 在法学教育、法治宣传、法治实践等方面的贡献，分值为20分；

3. 重要荣誉表彰，分值为20分；

4. 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分值为20分。

## 六、评选程序

1. **初评推荐。**各推荐单位应组成初评委员会，人数不少于5名。广泛动员宣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选出推荐人选并经公示后报省法学会，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推荐候选人如符合多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只可选择1个初评推荐单位进行申报，重复推荐的，省法学会后收到的推荐名额作废。

初评推荐单位在推荐候选人时需向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下列材料：

(1) 初评推荐情况报告（包括推荐评选委员会组成情况、推荐程序、推荐结果等）并盖章；

(2) 初评单位对推荐人的推荐意见（每人 500 字以内）并盖章（推荐表上填写）；

(3) 第二届“四川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推荐表一式 9 份（同时上报电子扫描版）；

(4) 推荐人选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 1—2 部（独著）；

(6) 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论文 3—5 篇（独著或第一作者）；

(7) 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2. 资格审查和复评。**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初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报复评委员会开展复评工作。复评以评委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前 20 名推荐人选，名单将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 终评。**经公示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终评。终评以终评委员会会议评审和评委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按评分排序，取前 10 名为“四川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建议人选，第 11-15 名为“提名奖”人选。评选结果经省评选委员会审定。

**4. 终评公示。**报省委领导批准后，评选结果通过报刊、网站及新媒体再次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和问题进行审核，

并向评选委员会汇报审核结果；对于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将取消其入选资格，其空额按排名顺序递补。

**5. 颁发证书。**在省法学会举办的相关活动上，向“四川省十大中青年法学专家”和“提名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在相关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 **七、评选纪律**

评选委员会及办公室全体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严守纪律，不得接受或参加候选人及其单位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邀请或相关活动。评选全程接受公众监督。省纪委监委驻省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全程对评选工作进行监督。

## **八、评选工作时间安排**

9月30日之前，发布评选通知；

10月31日，申报截止；

11月20日之前，推荐单位完成初评，报送推荐人选材料；

11月30日之前，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初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12月10日之前，召开复评评审会并对前20名推荐人选进行公示；

12月31日之前，召开终评评审会并对终评结果进行公示；

2021年1月31日之前，命名表彰，颁发证书。